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52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信家电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须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0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6月3日及2020年7月13日之公告,关于2019浦发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及2020浦发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海信(北京)电器、空调营销公司及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拟此向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以总认购金额人民币3,410,102,010港元注1)认购理财产品。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0年8月10日,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0浦发银行第十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十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等于约111,278,028港元注2)。

本集团动用其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0 浦发银行第十份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2) 产品名称: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3) 参与方:	(i) 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发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00元 (相当于约111,278,028港元注2)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90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0%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及以上评级(对于浦发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将于理财产品到期当天(为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相应延长。
(12) 提前终止权:	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相关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影响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不会对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产生不良影响。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20浦发银行第十份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0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6月3日及2020年7月13日之公告,关于2019浦发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及2020浦发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海信(北京)电器、空调营销公司及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拟此向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以总认购金额人民币3,040,000,000元(相当于约3,410,102,010港元注1)认购理财产品。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0年8月10日,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0浦发银行第十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十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等于约111,278,028港元注2)。

本集团动用其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0 浦发银行第十份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0 年 8 月 10 日
(2) 产品名称: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3) 参与方:	(i) 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发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00元 (相当于约111,278,028港元注2)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90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3.90%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及以上评级(对于浦发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将于理财产品到期当天(为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相应延长。
(12) 提前终止权:	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相关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影响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不会对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产生不良影响。

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20浦发银行第十份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但低于25%。因此,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2019浦发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19年6月12日就认购2019浦发银行第八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发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	指	海信(北京)电器与浦发银行于2019年5月9日就认购2019浦发银行第五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5月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发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19年4月29日就认购2019浦发银行第四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发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19年6月20日就认购2019浦发银行第九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6月20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发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	指	空调营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19年6月12日就认购2019浦发银行第七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发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19年5月16日就认购2019浦发银行第六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5月16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浦发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6月3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八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6月3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浦发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4月23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五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4月23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浦发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2月27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一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2月2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浦发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4月23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四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4月23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浦发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7月13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九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7月13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浦发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	指	海信(北京)电器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2月27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二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2月2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浦发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5月14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七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5月14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浦发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5月14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六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5月14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浦发银行第十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8月10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十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0浦发银行第十项理财产品」	指	由浦发银行发行之理财产品—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0浦发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0年4月2日就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三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4月2日之公告内披露;
「空调营销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青岛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海信(北京)电器」	指	本公司非全资附属公司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冰箱营销公司」	指	本公司附属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浦发银行」	指	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银行;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	指	2019浦发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及2020浦发银行第十份理财协议;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指	根据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所认购的理财产品;
「工作日」	指	浦发银行对公业务的通常开门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国节假日调整而对外营业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国法定节假日;及
「%」	指	百分比。

注:

1. 此金额为按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20日、2020年2月27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6月3日及2020年7月13日之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2. 此金额已按人民币计值的金额已按0.89865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汤业国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0年8月10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汤业国先生、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跃斌先生及费立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0-051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信家电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00921)

须予披露交易 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0年4月14日以及2020年6月23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10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21日及2020年7月27日之公告,关于2019浦发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十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十一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十二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十三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十四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十五份理财协议、2019浦发银行第十六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2020浦发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及2020浦发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海信(北京)电器、空调营销公司及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拟此向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以总认购金额人民币3,180,000,000元(相当于约3,526,798,487港元注1)认购理财产品。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0年8月10日,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0浦发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0浦发银行第九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元(相当于约333,834,084港元注2)。

本集团动用其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各自项下的认购金额,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0 浦发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0 年8月10日
(2) 产品名称:	浦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专属理财1号90天型212009002?)
(3) 参与方:	(i) 浦商银行作为发行人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德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商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300,000,000元(相当于约333,834,084港元注2)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90 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3.59%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浦商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款、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符合上述投向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政策、法律及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浦商银行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当天一次性返还冰箱营销公司理财本金及收益。
(12) 提前终止权:	冰箱营销公司无权提前终止相关浦商银行理财产品。 倘冰箱营销公司违反相关浦商银行理财协议,或发生任何不利情况而对相关浦商银行理财协议的目的产生影响,则浦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相关浦商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浦商银行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浦商银行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20浦商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 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 条,当该等浦商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浦商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 5% 但低于25%。因此,该等浦商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及浦商银行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浦商银行

浦商银行为浦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浦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016)。浦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企业银行、零售银行及资金业务。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下文所载的涵义:

「2019浦商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商银行于2019年10月29日就认购2019浦商银行第八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商银行第十一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商银行于2019年11月7日就认购2019浦商银行第十一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1月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商银行第十五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商银行于2019年11月21日就认购2019浦商银行第十五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1月21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商银行于2019年10月29日就认购2019浦商银行第五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商银行于2019年9月11日就认购2019浦商银行第一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商银行第十四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商银行于2019年11月21日就认购2019浦商银行第十四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1月21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商银行于2019年10月17日就认购2019浦商银行第四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商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商银行于2019年10月29日就认购2019浦商银行第九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商银行于2019年9月26日就认购2019浦商银行第二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商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商银行于2019年10月29日就认购2019浦商银行第七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商银行第十六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商银行于2019年12月10日就认购2019浦商银行第十六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2月10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商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商银行于2019年10月29日就认购2019浦商银行第六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2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商银行第十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商银行于2019年11月7日就认购2019浦商银行第十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1月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商银行于2019年10月17日就认购2019浦商银行第三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0月1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商银行第十三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商银行于2019年11月19日就认购2019浦商银行第十三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1月1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19浦商银行第十二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商银行于2019年11月19日就认购2019浦商银行第十二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11月19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浦商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商银行于2020年7月27日就认购2020浦商银行第八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7月27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浦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商银行于2020年2月6日就认购2020浦商银行第五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2月6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浦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商银行于2020年2月6日就认购2020浦商银行第一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2月6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浦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商银行于2020年2月6日就认购2020浦商银行第四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2月6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浦商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商银行于2020年8月10日就认购2020浦商银行第九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0浦商银行第九项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0浦商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0浦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商银行于2020年2月6日就认购2020浦商银行第二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2月6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浦商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商银行于2020年5月21日就认购2020浦商银行第七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5月21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浦商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商银行于2020年5月14日就认购2020浦商银行第六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5月14日之公告内披露;
「2020浦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商银行于2020年2月6日就认购2020浦商银行第三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详情已于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2月6日之公告内披露;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连人士」	指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浦商银行」	指	浦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浦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持牌银行;
「该等浦商银行理财协议」	指	2019浦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19浦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19浦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19浦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19浦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19浦商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19浦商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2019浦商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2019浦商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2019浦商银行第十份理财协议、2019浦商银行第十一份理财协议、2019浦商银行第十二份理财协议、2019浦商银行第十三份理财协议、2019浦商银行第十四份理财协议、2019浦商银行第十五份理财协议、2019浦商银行第十六份理财协议、2020浦商银行第一份理财协议、2020浦商银行第二份理财协议、2020浦商银行第三份理财协议、2020浦商银行第四份理财协议、2020浦商银行第五份理财协议、2020浦商银行第六份理财协议、2020浦商银行第七份理财协议、2020浦商银行第八份理财协议及2020浦商银行第九份理财协议的统称;
「该等浦商银行理财产品」	指	根据该等浦商银行理财协议所认购的理财产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冰箱营销公司」	指	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注:

1.此金额为按本公司2019年10月17日、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7日、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1日、2019年12月10日、2020年2月6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21日及2020年7月27日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2.此金额已按0.89865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汤业国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0年8月10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汤业国先生、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跃斌先生及费立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53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432万股,回购价格为17.08元/股。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644.72万股减至21,644.288万股。

3、截至本公司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卢文波等两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0.432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7.08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3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7年3月23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7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20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101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86.5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40%。

8、2017年11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17年11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邓月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9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7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拟定的激励对象为1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0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林广华先生因自身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全部份额共计0.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15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0658%。

11、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